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贸易救济调查局

Trade Remedy and Investigation Bureau

Ministry of Commerc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马铃薯淀粉反补贴措施期终复审

出口国（地区）政府调查问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发布 2022 年第 23 号公告，决定自 2022 年 9 月 16 日起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马铃薯淀粉所适用的反补贴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复审调查产品范围是 2011 年第 54 号公告公布的反补贴措施所适用的产品范围。被调查产品现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11081300。

现向欧盟政府发出调查问卷，请于本问卷发出之日起 **37 日** 之内将答卷回复至：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东长安街 2 号 1007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进口调查四处

电话：(86) - 10 - 65198474、65198194

传真：(86) - 10 - 65198172

应诉国（地区）政府情况

应诉国（地区）政府名称：

（中文）

（外文）

应诉国（地区）政府授权官员：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e-mail 地址：

案件联系人姓名：

指定的代理律师事务所：

代理律师事务所联系方式：

目录

第一部分 答卷要求	4
一、 总体要求及说明	5
二、 答卷具体要求	121
第二部分 补贴调查问卷	12
一、 整体性问题	12
二、 具体项目问题	23
(一) 自愿挂钩补贴	24
(二) 基础支付计划	26
(三) 绿色补贴	30
(四) 其它项目	34
第三部分 附件.....	35
附件一 标准问题	35
附件二 分摊	38
附件三 赠款项目	40
附件四 税收项目	41
附件五 相关表格	42
附件六 政府官员确认函	45

第一

在回答本问卷之前，请认真阅读答卷要求，并

按照答卷要求准确完整地回答

部

分 答卷要求

一、 总体要求及说明

1.本问卷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的规定,为调查与裁定如果终止对原产于欧盟的马铃薯淀粉所适用的反补贴措施,是否有可能导致补贴和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而制定的。本问卷所指政府,包括欧盟机构、欧盟成员国政府及成员国地方政府,以及与本案调查有关的任何公共机构。

2.本案被调查产品为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马铃薯淀粉。复审调查产品范围是原反补贴措施所适用的产品,与商务部2011年第54号公告中的产品范围一致,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11081300。

3.本次反补贴复审调查自2022年9月16日开始,应于2023年9月16日前(不含本日)结束。

4.本次复审的补贴调查期为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产业损害调查期为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如未做特别说明,本问卷中的调查期指补贴调查期。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同时要求贵政府对部分补贴项目要报告2021年4月1日前16年的相关信息(详见附件二)。

5.贵政府应提供本问卷要求的全部信息,并在规定的时间

内提交完整而准确的答卷，以便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尽快对贵政府的答复进行分析和裁定。在调查过程中贵政府的充分合作将对案件的调查起重要作用。

6. 贵政府应报告本案的调查期内，或根据要求报告本案调查期和之前16年内，贵政府向有关产品提供补贴的详细情况。

7. 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可能对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任何其他可能对被调查产品的生产、制造或出口授予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可被认定为补贴的项目进行调查。

8. 如在规定的期限内不能按照本问卷的要求提供答卷，或没有提供完整准确的答卷，或者对所提供的信息和材料不允许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予以核查，则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的规定，根据可获得的事实作出裁定。

9. 如在回答答卷时对调查问卷有疑问，可以在收到问卷14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调查问卷所列明的案件调查人员咨询。如果有正当理由表明在答卷到期日前不能完成答卷，应在问卷提交截止期限7日前向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提出延期提交答卷书面申请，陈述延期请求和延期理由。

二、答卷具体要求

请贵政府按照下述要求答卷：

1.答卷必须使用印刷体简体中文形式。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只接受以中文形式提供的证据和材料。如果原件是外文的，应提供中文翻译件（按照外文原文的格式翻译）并附外文原文或复印件。任何用其他语言提供的信息，如果未提供中文翻译，在调查中将不予考虑。

2.请在本调查问卷答卷提交截止当日的17：00（北京时间）之前，将答卷寄至或直接送至本问卷首页所列的地址，同时应通过“贸易救济调查信息化平台”（<https://etrb.mofcom.gov.cn>）分别提交PDF版本和WPS版本的电子版答卷。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以收齐书面答卷和“贸易救济调查信息化平台”提交的电子版答卷的日期为答卷提交日期。

答卷应包括支持其回答的所有法律、法规和其他描述性材料。答卷包括公开文本和非公开文本。如截止日为非工作日，最后期限将延至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以收到答卷的日期为答卷提交日期。

3.在回答问题前，应仔细阅读问题。在回答问题时，应首先列出问题题目，然后在题目下直接回答，并指出支持回答内容的相关证据材料。

4.请按照本案公告当中所列明的被调查产品的范围，或根据具体问题的要求回答本调查问卷的所有问题。

5.请指明在答卷中所提供信息和材料的来源及具体出处，

并提供所有与其来源相关的复印件。

6.请列明在答卷中所使用的度量标准、货币名称和兑换参数。如果涉及交易的币种与记账币种不同，请说明特定交易中使用的实际汇率。如果因通货膨胀而调整价值，请提供名义上的价值和调整后的价值，并说明调整方法。

7.应保存并整理好支持答卷中所提供信息的所有证据材料，以备核查。

8.在回答本调查问卷时，如涉及计算，应在提供的回答中保留完整的计算公式，否则将被视为答卷不完整。

9.在提交答卷时，应将答卷做成两种类型。一类为含有保密信息的完整答卷；一类为只包括公开信息的公开答卷，并分别在每份答卷首页注明非公开答卷或公开答卷。

10.贵政府可以就答卷中的保密信息向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提出保密申请，陈述需要保密的理由并同时提供该保密信息的非保密概要。对保密信息，请在非公开答卷中用“{}”符号标识，以注明该信息属于保密信息。

11.提供的保密信息的非保密概要应包括以下内容：

(1) 请求保密处理信息的序号、该保密信息出现在保密文本中的页码；

(2) 请求保密处理信息的一般性质；

(3) 请求保密的理由；

(4) 该保密信息的非保密文字性说明。

保密信息的非保密概要应当包含充分的有意义的信息，以使其他利害关系方对该保密信息能有合理的理解。

应用“[]”符号标明公开答卷中涉及的保密信息，并注明相应的非保密概要的序号。

12.如果提供的官方文件或信息属于政府机密或国家安全信息，请注明，并解释其为何依据你国的法律属于此类信息。

13.公开和非公开答卷应各提供一份原件和一份复印件。所有答卷均须A4纸单面打印，妥善装订成册，并在答卷正文和附件上按顺序标上页码。请提供一份答卷目录和附件目录，每一附件都应列明序号。

对于提供的书面答卷，请分别提供用PDF版本和WPS版本制作的光盘或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可接受的其他电脑载体。所有数据表格应分别提供PDF版本和WPS表格。签字页需以扫描的方式提供PDF版本。另外，原始文件不是可编辑文档的，如：发票、提单等交易证明文件，只提交PDF格式文件即可。光盘中的内容应当与答卷中的格式保持一致，并提供2份光盘。

14.请保证提供的光盘不携带病毒。如有病毒出现，可被视为阻碍调查，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可依据可获得的事实作出裁定。

15.如不提供电子数据载体，将被视为不合作。如无法提供电子数据载体或无法按照本问卷要求提供电子数据载体，可在本问卷发放之日起15天内向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提交书面申

请，并说明理由。

16.请按照本问卷附件六的要求提供一份中文确认函，由贵政府授权官员签署，确认贵政府提供的信息是准确和完整的，并愿意接受核查。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将不接受未按要求提供确认函的答卷。

17.如贵政府聘请律师提交答卷，应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执业律师代理呈送并由代理律师处理相关事宜。请在答卷中提供一份有效的律师授权委托书及该代理律师有效的执业证书复印件。

18.为本案调查之目的，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可视情况要求贵政府提供补充材料和信息。

19.调查机关将根据需要对答卷中所提交的全部或特定信息进行实地核查。如不允许对任何特定信息进行充分和完全的核查，将可能会影响到对该信息或答卷中其他已核查或未核查信息的考虑。

20.如果某问题的回答涉及除欧委会外的其他欧盟部门、成员国政府部门、公共机构或行业组织等，请将该问题转交给适合的部门回答。授权应诉的政府部门应确保这些部门提供信息的真实、充分和完整。

21.为调查之目的，请尽快与涉案企业联系，确保你政府掌握涉案企业以及涉案企业淀粉马铃薯供应商等有关信息，以便按照问卷要求提供有关回答。

第二部分 补贴调查问卷

一、整体性问题

1.请提供与本调查问卷“答卷总体要求及说明”部分列出的马铃薯淀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税目相对应的欧盟官方海关税则号列（海关商品编码），并请提供其所适用产品的官方描述。这些信息在调查期及之前 5 年是否有变化？如果有，请详细说明。

2.请详细描述欧盟内马铃薯淀粉产业的性质和结构，尤其是原材料供应、生产和销售等方面，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供应情况、行业规模、总产量（价值和数量）、增长指数、产业纵向一体化程度、欧盟内市场销售情况和进出口情况。这些信息在调查期及之前 5 年是否有变化？如果有，请详细说明。

3. 请说明欧盟内马铃薯的种类，2016—2022 年每年马铃薯的总种植面积是多少，2016—2022 年每年中各种类马铃薯的种植面积分别是多少。请说明除淀粉马铃薯外，欧盟内其他种类的马铃薯是否可以用来生产马铃薯淀粉，淀粉马铃薯除用于

加工淀粉外是否存在其他用途，原因是什么，淀粉马铃薯用于生产淀粉时的增值比例是多少。

4. 请说明欧盟内马铃薯淀粉原材料的供应情况，**有哪些**农户供应淀粉马铃薯，这些农户与淀粉生产企业是否存在**股权关系等关联关系**，**是否**长期合作？请说明农户的淀粉马铃薯如何销售给马铃薯淀粉企业，销售价格如何确定，**是否**直接销售，需要经过哪些销售环节，谁负责物流。这些信息在调查期及之前5年**是否有**变化？**如果有**，请详细说明。

5.在调查期及之前5年**欧盟内各成员国**的淀粉马铃薯种植面积和产量分别为多少，分别分布在哪些成员国的什么具体区域，**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果**发生变化，变化原因是什么。

6.请提供欧盟委员会以及各成员国政府关于淀粉马铃薯以及马铃薯淀粉行业的现状以及发展规划，**包括政府的激励措施以及远景规划等**。请提供与此相关的法案以及相关的任何形式的政府文件。

7.请按照附件五参考表格一至七的要求提供调查期内**欧盟内马铃薯淀粉产业全部生产商、出口商及其关联公司**的相关信

息，并指出是否位于特定区域内。这些信息在调查期及之前 5 年是否有变化？如果是，请详细说明。

8.请提供政府（包括政府基金）拥有股份的生产商名单；调查期及之前 5 年，任何政府（包括政府基金）拥有股份的生产商的所有权发生过变化，请提供股权变化情况。请提供调查期及之前 5 年各成员国政府参与生产马铃薯淀粉企业的破产、兼并和重组情况。

9.请提供关于马铃薯淀粉产品的官方统计信息（以吨和欧元为单位），并说明信息来源：

（1）损害调查期内欧盟内各成员国的马铃薯淀粉产量分别为多少，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果发生变化，变化原因是什么。

（2）损害调查期内欧盟及各成员国出口到中国的马铃薯淀粉产品的总数量和总金额。请说明该金额是出厂价格、FOB 价格（港口、发货地等）、CIF 价格或其他贸易交易术语所表述的价格等。在此前的调查中，曾出现中国海关统计自欧盟进口马铃薯淀粉数据与欧盟海关统计欧盟出口中国数据存在差异的情况，请对差异原因进行解释？是否欧盟海关只统计成员国内有 2

家及 2 家以上出口企业的出口数据，在欧盟成员国只存在一家出口企业时，欧盟海关是否不统计该成员国的出口数据？

(3) 调查期内向中国出口马铃薯淀粉产品的全部公司名单、地址及联系方式；调查期内各公司出口到中国的马铃薯淀粉产品的数量和金额，请说明该金额是出厂价格、FOB 价格（港口、发货地等）、CIF 价格或其他贸易交易术语所表述的价格等。

(4) 损害调查期内欧盟内马铃薯淀粉的产能、产量、需求量、进口量、出口量分别是多少。

(5) 损害调查期内欧盟出口其他第三国的出口数量和价格分别是多少。

10. 请提供欧盟及各成员国参与淀粉马铃薯种植和马铃薯淀粉加工行业监管和服务的有关立法、行政部门和公共机构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并说明每个部门或机构的具体职能及作用。行业监管或服务可能涉及的具体领域包括：产业政策及产业指南、产业发展规划或目标、市场准入标准、产业并购或重组、破产保护及清算、投资或贸易促进、税收管理、质量监管、环保监管、就业培训与促进、社会保险等。请提供涉及马铃薯淀粉产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以上信息在调查期及之前 5 年是否有变化？如果是，请详细说明。

11.请按下表提供调查期内欧盟淀粉马铃薯种植者的有关信息。对每一淀粉马铃薯种植者，请提供它将马铃薯销售给哪家淀粉加工企业，并提供他们的合作时间段。如果淀粉马铃薯种植者与淀粉加工企业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淀粉加工企业的股东请注明。调查机关已要求涉案企业向你政府提供其淀粉马铃薯供应商的有关情况，请与涉案企业联系，涉案企业提供的信息可能对你政府回答该问题有所帮助。

序号	种植者名称	性质 (如： 农户)	详细地址	联系方式	淀粉 马铃薯 总产量	销售 对象	销售 数量	销售 价格	合作 时间 范围	合作模式 (如： 长期合 同合作、 是加工企 业的股 东等， 请具体 注明)
1										
...										
...										

12. 请说明欧盟共同农业政策在调查期及之前 5 年是否有变化？如有变化，请详细说明。请说明调查期内执行的欧盟共同农业政策都包括哪些具体构成项目，**两大基金的主要内容**，各项目的资助对象和资助形式、预算额度和资金占比、设置目的、**未来变化情况、未来变化的原因**，**并请提供法律依据**等有关证据支持。为执行欧盟共同农业政策，请说明成员国政府所采取的**配套机制情况**，包括**设置部门、分配标准、是否提供配套资金**等基本情况。

13.请提供一份调查期及之前 5 年关于以下内容的法律、法令、法规、规则、公告的清单，**并提供**这些文件的复印件。请指出这些信息在复审调查期内是否发生变化？**如果是**，请详细说明。

- (1) **淀粉马铃薯种植、马铃薯淀粉生产**；
- (2) **淀粉马铃薯指导价格、马铃薯淀粉指导价格**；
- (3) **淀粉马铃薯的补贴金额**。

14.请对调查期及之前 5 年**欧盟及成员国政府对淀粉马铃薯种植和马铃薯淀粉加工的干预情况**进行介绍，**并提供有关法律依据**。

15. 请对欧盟农业担保基金和欧盟农业发展基金对促进淀粉马铃薯和马铃薯淀粉产业发展所起的作用进行说明。上述内容在调查期及之前 5 年是否有变化？如果有，请详细说明并解释变化原因。

16. 请提供调查期及之前 5 年欧盟及成员国政府关于农业开支预算和执行情况的报告及相关审计报告。

请提供调查期及之前 5 年欧盟向成员国政府提供共同农业政策补贴的分配表，并注明与淀粉马铃薯种植和马铃薯淀粉生产相关的内容属于其中哪一项。请详细解释欧盟向各成员国分配补贴资金的分配标准是如何确定的。前述内容均需提供法律依据。

请详细介绍在调查期内，涉案欧盟成员国政府执行共同农业政策的具体情况，包括执行哪些具体补贴项目，各具体补贴项目的分配金额以及各具体补贴项目如何具体实施等。上述内容在调查期及之前 5 年是否有变化？如果有，请详细说明并解释变化原因。

17. 请详细介绍调查期及之前 5 年欧盟如何将直接支付补贴分配给各成员国，**金额分配标准**是如何确定的并提供法律依据。

18. 请详细介绍在调查期及之前 5 年，**涉案欧盟成员国政府**执行直接支付补贴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具体有哪些项目构成，各项目的分配金额如何确定，及各补贴项目如何具体实施（如补贴资格如何确定、补贴金额标准如何确定）等。前述内容均需提供法律依据。**

19.请按下表信息，**分年度提供欧盟和各涉案成员国政府对淀粉马铃薯实施挂钩补贴、单一支付计划、基础支付计划和绿色补贴的有关情况情况，包括年度、实施项目名称、补贴金额、淀粉马铃薯种植面积、淀粉马铃薯产量和马铃薯淀粉产量。填写表格时，可以只对对应年度实施的补贴项目情况进行填报。**

欧盟层面

年度	马铃薯淀粉生产补贴	淀粉马铃薯种植补贴	单一支付计划	基础支付计划	绿色补贴总额	淀粉马铃薯种植面积	淀粉马铃薯产量	马铃薯淀粉产量

	贴 总 金 额	贴 总 金 额	总 金 额	总 金 额				
2007								
2008								
.....								
2021								
2022								

XXX涉案成员国层面

年度	马 铃 薯 淀 粉 生 产 补 贴 总 金 额	淀 粉 马 铃 薯 种 植 补 贴 总 金 额	单 一 支 付 计 划 总 金 额	基 础 支 付 计 划 总 金 额	绿 色 补 贴 总 金 额	淀 粉 马 薯 植 积	淀 粉 马 薯 产 量	马 铃 薯 淀 粉 产 量
2007								
2008								
.....								
2021								
2022								

20.请从欧盟共同农业政策设立开始直至当前，介绍不同时期欧盟共同农业政策的具体内容、变化情况以及调整目标，并提供证据支持。

21.请提供欧盟内马铃薯淀粉行业协会或组织（如欧洲淀粉产业联合会）的有关情况，包括名称、地点、成员、性质、主要职能、资金来源及工作内容，并请提交该协会或组织的章程、年度报告或关于其基本情况的其他文件。这些信息在调查期及之前5年是否有变化？如果有，请详细说明。

22.请提供调查期以及之前5年欧盟官方统计的通货膨胀率。

23.请介绍欧盟以及有关成员国现行的税制、税种及税率情况。也请指出淀粉马铃薯行业和马铃薯淀粉行业的适用情况，是否存在税收优惠安排，如果存在，请解释原因，并提供法律文件。

24.请提供调查期和之前 5 年的欧盟以及有关成员国各类必须进行纳税申报的申报表格，包括所有填报表格的说明、辅助表格和完成纳税申报的所有报告。

25.请提供登记应诉反补贴调查的被调查产品生产商、出口商及其淀粉马铃薯提供者向政府提交的调查期和之前 5 年的纳税申报表、附表和报告。

26.请说明马铃薯淀粉的保质期限和存储年限以及淀粉马铃薯在加工淀粉之前的储存方式和存储时间。

27.请说明欧盟马铃薯淀粉的农事年情况，明确指出 2021 年农事年是日历年的几月到几月。

28.请提供调查期和之前 5 年欧盟向 WTO 通报的关于农产品的补贴项目报告，并指明在调查期内依然有效的具体补贴项目及在调查期内执行的有关情况。

29.请详细说明调查期和之前 5 年，其他国家或地区对欧盟进口马铃薯淀粉运用贸易救济措施的情况，包括案件名称、涉

案产品及国别、最终措施时间及形式（反倾销税、反补贴税或保障措施）、采取贸易救济措施前后相关产品进口情况变化，并说明目前这些贸易救济措施是否依然有效。

30.请欧盟和涉案成员国政府介绍其马铃薯淀粉企业和淀粉马铃薯供应农户的有关情况，包括涉案成员国政府存在哪些马铃薯淀粉企业，这些淀粉企业的淀粉马铃薯供应商位于淀粉工厂的直径距离范围是多少？淀粉马铃薯供应商位于工厂一定距离范围内的具体原因是什么？

31.请欧盟和涉案成员国政府介绍淀粉马铃薯的种植要求有哪些，包括但不限于气候、温度、降雨、土壤条件等？请介绍在上述农业地区，欧盟农民实际选择具体种植农作物的考虑因素有哪些？

32.请介绍调查期内欧盟实际种植农作物品种的具体情况，并提供有关证明文件。

33.欧盟理事会第 73/2009 号条例的第 70 条提到了农作物保险，第 71 条提到了动植物疾病和突发环境污染共同基金。由于 73/2009 号条例被新的欧盟条例所替代，请说明新条例的哪些条

款涉及到“农作物保险”和“动植物疾病和突发环境污染共同基金”内容。请说明在调查期及之前 5 年淀粉马铃薯和马铃薯淀粉行业参与“农作物保险”和“动植物疾病和突发环境污染共同基金”的有关情况。

34. 请介绍欧盟及成员国政府实施农业保险的有关情况，包括保险项目名称、主要的执行机构、资金来源、保险的主要内容、保险的主要目的和实际使用情况等。请详细说明上述保险涉及到淀粉马铃薯和马铃薯淀粉行业的有关情况。

35. 请分成员国提供下表信息。下表首先需要提供某涉案成员国在 2011 农业年内所支付淀粉马铃薯种植者补贴的农户有关信息。下表还需要提供收到 2011 农业年淀粉马铃薯种植者补贴的农户在 2017—2021 农事年各年的种植情况和收到政府补贴（如自愿挂钩补贴、基础支付计划和绿色补贴等直接支付补贴）的情况。

2011 农事年				2017 农事年				2018 农事年				2021 农事年							
种植	性	所属	详	淀粉	对	收到	收到	淀粉	对	收到	收到	淀粉	对	收到	收到	淀粉	对	收到	收到

者名称	质 (如：农户)	成 员 国	细 地 址	马 铃 薯 种 植 面 积	应 的 马 铃 薯 淀 粉 产 量	的 政 府 资 助 名 称	的 政 府 资 助 金 额												
																		
																		

二、具体项目问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的规定,本复审调查问卷是为收集如果终止对原产于欧盟的马铃薯淀粉所适用的反补贴措施,是否有可能导致补贴和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信息和证据而制定的。对于在上次期末复审中已认定如果终止反补贴措施,可能导致补贴继续或再度发生的补贴项目,除非调查机关认为已获得了足够信息和证据,证明这些项目已终止或者已发生重大变化,否则商务部可根据已获得的信息和证据,不对这些项目进行重新认定。如果贵政府认为有些项目确实已经终止,或已发生重大变化,或已被其它项目所取代,则请贵政府详细说明这一具体情况,并提供所有支持贵政府上述主张的信息和证据。

申请人主张,欧盟在2020年12月23日颁布一项过渡性条例,即2020/2220条例。该条例规定,欧盟将继续沿用当前的共同农业政策框架,确保向农民和其他受益人支付的补贴不被中断,以减轻迟延出台新共同农业政策给欧盟农户和欧盟农业带来的不确定性和风险,过渡期为2021年和2022年。即2021年和2022年,欧盟仍将适用1307/2013条例,1307/2013条例涉及的自愿挂钩补贴、基础支付计划和绿色补贴继续有效。针对基于给付权的国家财政预算总额,根据2020/2220条例附件III的规定,2021年和2022年分别为381.18亿欧元和382.29亿欧元。根据

1307/2013条例附件2的规定，2020年的国家财政预算总额（不包括英国）为386.14亿欧元。相比之前年度，2021年和2022年的国家财政预算总额略有减少，但总体保持相对稳定。

（一）自愿挂钩补贴（Voluntary coupled support）

在上次期末复审调查中，调查机关认定该项目构成可采取反补贴措施的补贴。申请人主张，在反补贴措施继续实施期间，自愿挂钩补贴项目继续有效，欧盟马铃薯淀粉仍然可以从中获得利益。自愿挂钩补贴为欧盟共同农业政策的一个项目，向符合条件的农户提供拨款资助，来源于欧盟1307/2013条例的授权，只有21个农业产品（包括淀粉马铃薯）才可以享受自愿挂钩补贴。各成员国可以根据实际状况自愿对淀粉马铃薯种植者进行直接补贴，目的在于创造激励机制以维持其生产水平。2020/2220条例引言（40）条指出，自愿挂钩补贴旨在确保结构性市场失衡的欧盟产业能够最大限度得以维持，因此适当的做法是将这一授权延长到2021和2022年，同时，2020/2220条例还授权各成员国可以参照过去的生产单位继续实施自愿挂钩补贴。获得财政资助的淀粉马铃薯种植农户实际是生产马铃薯淀粉企业的股东，股东农户既是企业经营的实际决策者，也是马铃薯淀粉生产销售结果的实际承担者，马铃薯对于农户而言只是个初步产品，股东农户的最终产品并不是马铃薯，而是马铃薯淀粉。而且，淀粉马铃薯没有其他用途，只能用于生产马铃薯淀粉。实际接受补贴的淀粉马铃薯是马铃薯淀粉生产的直

接原材料，对马铃薯淀粉生产具有直接的利害关系。一方面，马铃薯的种植稳定有利于保障马铃薯淀粉的原料供应稳定和生产稳定。另一方面，对淀粉马铃薯种植者的补贴很可能会降低马铃薯的价格，或减少马铃薯淀粉生产企业向马铃薯种植者的成本支出。该项目下对淀粉马铃薯种植者的拨款为农户提供了额外的现金收入，增加了其收入的确定性和资金的流动性，并增强了其最终产品马铃薯淀粉的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在申请书中，申请人提出了上述主张，并提供了相关解释和证据支持。上次期终复审调查中涉及该项目，为了解该项目的最新实施情况以及被调查产品可能受益过的补贴项目的全面情况，请回答以下问题，该信息为与调查相关的必要信息。

1、请回答附件一和附件三中所列问题。回答上述附件中的问题不影响对本项目项下问题的回答。

2、请说明欧盟设立该项目及授权该项目管理、实施和运作的法律文件和具体条款，并提供欧盟规定各成员国实施该项目的补贴资金额度并提供法律依据。请解释各成员国补贴资金额度确定的主要原因。请说明涉案成员国设立及管理、实施和运作该项目的具体情况以及补贴资金使用情况，并请提供法律依据。

3、请解释欧盟选择 21 种农产品提供自愿挂钩补贴的主要原因，并请提供相关法律依据。

4、请介绍成员国实施自愿挂钩补贴的具体情况，包括哪些

成员国选择对哪些农产品实施自愿挂钩补贴、各成员国自愿挂钩实施的具体情况（哪些农产品、补贴面积、补贴标准等、实施原因等），并请提供相关法律依据。

5、请介绍成员国实施马铃薯淀粉自愿挂钩补贴的具体情况，包括哪些成员国实施了马铃薯淀粉自愿挂钩补贴，马铃薯淀粉自愿挂钩补贴的具体实施面积和补贴标准，淀粉马铃薯自愿挂钩补贴面积占该成员国淀粉马铃薯种植面积的比例和淀粉产量的比例，以及该成员国选择对淀粉马铃薯实施自愿挂钩补贴的主要原因。对前述问题请提供相关法律依据。

6、请提供农户参与该项目时，需要向涉案国政府或欧委会提交哪些具体文件，并请提供前述文件。

7、较之于上次期末复审调查，请对该项目在本次复审调查期内的最新变化情况进行介绍，并请提供相关法律依据。

（二）基础支付计划（Basic Payment Scheme）

在上次期末复审调查中，调查机关认定该项目构成可采取反补贴措施的补贴。申请人主张，基础支付计划继续有效，欧盟马铃薯淀粉仍然可以从中获得利益。基础支付计划来源于欧盟1307/2013条例的授权，是单一支付计划的替代。在基础支付计划下，欧盟对符合条件的农户提供直接拨款资助，该项目资金来源于欧盟财政预算，在各成员国之间分配资金，金额的确定是政治性决定和协商的结果，该项目由欧盟和成员国的政府部门依据欧盟和成员国法律共同管理实施。2020/2220条例将该

项目实施期限延长至2021年和2022年,并授权成员国对基于给付权的国家财政预算总额进行调整。尽管基础支付计划表面上声称与农作物脱钩,但从补贴资格、补贴数量标准、获得补贴农户的实际种植情况来看,基础支付计划具有专向性。而且,基础支付计划可以保证淀粉马铃薯种植者获得稳定的财政收入,获得财政资助的淀粉马铃薯种植农户实际上是生产马铃薯淀粉企业的股东,股东农户是企业经营的实际决策者,也是马铃薯淀粉生产销售结果的实际承担者,马铃薯对于农户而言只是个初步产品,股东农户的最终产品并不是马铃薯,而是马铃薯淀粉。淀粉马铃薯没有其他用途,只能用于生产马铃薯淀粉。实际接受补贴的淀粉马铃薯是马铃薯淀粉生产的直接原材料,对马铃薯淀粉生产具有直接的利害关系。一方面,马铃薯的种植稳定有利于保障马铃薯淀粉的原料供应稳定和生产稳定。另一方面,对淀粉马铃薯种植者的补贴很可能会降低马铃薯的价格,或减少马铃薯淀粉生产企业向马铃薯种植者的成本支出。该项目下对淀粉马铃薯种植者的拨款为农户提供了额外的现金收入,增加了其收入的确定性和资金的流动性,并增强了其最终产品马铃薯淀粉的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在申请书中,申请人提出了上述主张,并提供了相关解释和证据支持。上次期终复审调查中涉及该项目,为了解该项目的最新实施情况以及被调查产品可能受益过的补贴项目的全面情况,请回答以下问题,该信息为与调查相关的必要信息。

- 1、请回答附件一和附件三中所列问题。
- 2、请说明欧盟设立该项目及授权该项目管理、实施和运作的**法律文件和具体条款**，请提供欧盟规定各成员国实施该项目的**补贴资金额度**并提供法律依据。请解释各成员国**补贴资金额度**确定的主要原因。
- 3、请说明欧盟规定该项目**补贴资格和补贴获益金额标准的法律文件和具体条款**，**并请**对欧盟实施基础支付计划的**给付权分配资格**和每一**给付权的补贴金额标准**的确定进行详细解释。
- 4、请说明涉案成员国**设立及管理、实施和运作该项目的具体情况**以及**补贴资金使用情况**，**并请**提供成员国的具体法律依据。
- 5、请说明涉案成员国政府规定该项目**补贴资格和补贴获益金额标准的法律文件和具体条款**，**并请**对涉案成员国实施基础支付计划的**给付权分配资格**和每一**给付权的补贴金额标准**的确定进行详细解释。
- 6、请对本项目在调查期和之前**5年**的变化情况（**包括**补贴获益资格和**补贴获益金额标准**等方面）进行介绍，**并请**提供**相关法律依据**。
- 7、请提供调查期内涉案成员国对**淀粉马铃薯**提供基础支付计划的**补贴金额、补贴面积、淀粉马铃薯产量**及对应的**马铃薯淀粉产量**。
- 8、请分农作物种类提供调查期内各涉案成员国政府提供基

基础支付计划的农户数量、农地面积、获得补贴金额以及农作物产量。

9、对于之前收到淀粉马铃薯种植者单一支付计划的每一农户，请各涉案成员国政府解释该农户的基础支付计划给付权（包括是否获得基础支付计划给付权、基础支付计划给付权数量及每单位基础支付计划给付权的补贴金额标准）如何确定，并请提供在调查期内该农户的实际农作物种植品种、种植面积、农作物产量和补贴获益总金额。涉案企业掌握之前和目前其淀粉马铃薯供应农户的有关信息，我已要求涉案企业向贵政府提供上述涉案信息。

10、请提供农户参与该项目时，需要向涉案国政府或欧委会提交哪些具体文件，并请提供前述文件。

11、请涉案成员国说明调查期内该成员国内的基础支付计划单位给付权补贴标准是否存在差距，基础支付计划的单位给付权补贴标准分别位于什么水平，前述单位给付权补贴标准存在差距的具体原因是什么。还请涉案成员国政府提供调查期内成员国政府基础支付计划的平均单位给付权补贴水平以及淀粉马铃薯种植者的单位给付权补贴水平，并解释差异存在的原因。

12、请欧盟说明调查期内各成员国政府的基础支付计划单位给付权补贴标准是否存在差距，各成员国的基础支付计划的单位给付权补贴标准分别位于什么水平，前述单位给付权补贴

标准存在差距的具体原因是什么。还请欧盟提供调查期内欧盟基础支付计划的平均单位给付权补贴水平以及各成员国的淀粉马铃薯种植者的单位给付权补贴水平，**并解释差异存在的原因。**

(三) 绿色补贴 (Greening)

在上次期末复审调查中，调查机关认定该项目构成可采取反补贴措施的补贴。申请人主张，绿色补贴继续有效，**欧盟马铃薯淀粉仍然可以从中获得利益。**绿色补贴来源于欧盟1307/2013**条例的授权，与基础支付计划配套，目标是为了环保、应对气候变化、促进绿化，符合公共利益，维持欧盟农业长久竞争力，推动可持续发展。**2020/2220**条例将实施期限延长至2022年。**绿色补贴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欧盟财政预算。**在从单一支付计划时期到基础支付计划时期，基础支付计划预算金额有所下降，因为部分直接支付资金转移至绿色补贴和青年农民补贴。**绿色补贴的预算资金约占直接支付预算总额的30%。**绿色支付计划的给付权价值根据基础支付计划给付权的45%计算确定。基础支付计划、绿色支付计划和青年农民补贴适用一个申请程序，填写一个申请表。与基础支付计划相同，绿色补贴项目的实施是也是基于给付权。农民额外满足三个条件（永久草地面积、作物多样性和生态聚集地比例），即可获得该项目下拨款资助。**绿色补贴与基础支付计划挂钩，**欧委会会审查农**

民的种植情况，如果没有遵守绿色补贴的三个条件，将不支付绿色项目，而且基础支付计划也不支付。相应地，满足绿色补贴条件并获得绿色项目补贴的农户，也会同时获得基础支付计划下的资助，两个项目是相辅相成的。由于基础支付计划具有专向性，绿色补贴的给付权是建立在基础支付计划之上，即绿色补贴的补贴资格和补贴水平均建立在基础支付计划之上，绿色补贴也具备了基础支付计划的专向性。绿色补贴可以保证淀粉马铃薯种植者获得稳定的财政收入，获得财政资助的淀粉马铃薯种植农户实际上是生产马铃薯淀粉企业的股东，股东农户是企业经营的实际决策者，也是马铃薯淀粉生产销售结果的实际承担者，马铃薯对于农户而言只是个初步产品，股东农户的最终产品并不是马铃薯，而是马铃薯淀粉。淀粉马铃薯没有其他用途，只能用于生产马铃薯淀粉。实际接受补贴的淀粉马铃薯是马铃薯淀粉生产的直接原材料，对马铃薯淀粉生产具有直接的利害关系。一方面，马铃薯的种植稳定有利于保障马铃薯淀粉的原料供应稳定和生产稳定。另一方面，对淀粉马铃薯种植者的补贴很可能会降低马铃薯的价格，或减少马铃薯淀粉生产企业向马铃薯种植者的成本支出。该项目下对淀粉马铃薯种植者的拨款为农户提供了额外的现金收入，增加了其收入的确定性和资金的流动性，并增强了其最终产品马铃薯淀粉的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在申请书中，申请人提出了上述主张，并提供了相关解释和证据支持。上次期终复审调查中涉及该项

目，为了解该项目的最新实施情况以及被调查产品可能受益过的补贴项目的全面情况，请回答以下问题，该信息为与调查相关的必要信息。

1、请回答附件一和附件三中所列问题。

2、请说明欧盟设立该项目及授权该项目管理、实施和运作的法律文件和具体条款，请提供欧盟规定各成员国实施该项目的补贴资金额度并提供法律依据。请解释各成员国补贴资金额度确定的主要原因。

3、请说明欧盟规定该项目补贴资格和补贴获益金额标准的法律文件和具体条款，并请对欧盟实施绿色补贴的给付权分配资格和每一给付权的补贴金额标准的确定进行详细解释。

4、请说明涉案成员国设立及管理、实施和运作该项目的具体情况以及补贴资金使用情况，并请提供成员国的具体法律依据。

5、请说明涉案成员国政府规定该项目补贴资格和补贴获益金额标准的法律文件和具体条款，并请对涉案成员国实施绿色补贴的给付权分配资格和每一给付权的补贴金额标准的确定进行详细解释。

6、请分别详细解释在欧盟和涉案成员国层面能获得绿色补贴的有关条件。请说明基础支付计划和绿色补贴的关系，是否绿色补贴的给与取决于基础支付计划的给付权？是否如果不能获得绿色补贴，也将不能获得基础支付计划？从补贴实际获得

角度来看，是否实际获得基础支付计划的农户都获得了绿色补贴，是否实际获得绿色补贴的农户也都获得了基础支付计划。请对前述回答提供相关法律依据等证据支持。

7、请对本项目在调查期和之前5年的变化情况（包括补贴获益资格和补贴获益金额标准等方面）进行介绍，**并请提供相关法律依据。**

8、请提供调查期内涉案成员国对淀粉马铃薯提供绿色补贴的补贴金额、补贴面积、**淀粉**马铃薯产量及对应的马铃薯淀粉产量。

9、请分农作物种类提供调查期内各涉案成员国政府提供绿色补贴的农户数量、农地面积、获得补贴金额以及农作物产量。

10、对于之前收到淀粉马铃薯种植者转移至单一支付计划补贴的每一农户，请各涉案成员国政府解释该农户的绿色补贴给付权（**包括是否获得绿色补贴给付权、给付权数量及每单位给付权的补贴金额标准**）**如何确定**，**并请提供**在调查期内该农户的实际农作物种植品种、**种植面积**、农作物产量和补贴获益总金额。**涉案企业掌握之前和目前其淀粉马铃薯供应农户的有关信息，我已要求涉案企业向贵政府提供上述涉案信息，请尽快与涉案企业联系获取信息。**

11、请提供农户参与该项目时，**需要向涉案国政府或欧委会提交哪些具体文件，并请提供前述文件。**

12、请涉案成员国说明调查期内该成员国内的绿色补贴单位给付款补贴标准是否存在差距，绿色补贴的单位给付款补贴标准分别位于什么水平，**前述**单位给付款补贴标准存在差距的**具体原因是什么**。还请涉案成员国政府提供调查期内成员国政府绿色补贴的平均单位给付款补贴水平以及淀粉马铃薯种植者的单位给付款补贴水平，**并解释**差异存在的原因。

13、请欧盟说明调查期内各成员国政府的绿色补贴单位给付款补贴标准是否存在差距，**各成员国的**绿色补贴的单位给付款补贴标准分别位于什么水平，**前述**单位给付款补贴标准存在**差距的具体原因是什么**。还请欧盟提供调查期内欧盟绿色补贴的平均单位给付款补贴水平以及各成员国的淀粉马铃薯种植者的单位给付款补贴水平，**并解释**差异存在的原因。

(七) 其它项目

贵政府或者其任何公共机构在调查期内（**非一次性项目**），**或者在调查期及前 16 年（一次性项目）**，**是否提供过其他任何**为出口商或生产商带来利益的财政资助以及任何形式的收入或**价格支持？如果有**，请就每个项目分别回答附件一的所有问题，**若贵政府认为有需要特别说明的其他事项，也请说明。**

第三部分 附件

附件一 标准问题

一、请对该项目进行简要描述，包括该项目设立的目的、设立时间及资金规模等整体性情况。

二、请以流程图的形式对该项目从设立到执行完毕过程中所经历的全部阶段进行描述，包括申请、审批、管理、执行和评估等全部环节。

三、请详细说明负责接受申请、审批、管理、执行和评估该项目的有关政府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并请详细解释相关机构的组织结构和职能以及各相关机构在接受申请、审批、管理、执行和评估该项目的过程中的具体程序和对应的具体负责部门。

四、请提供调查期内或调查期之后实施的与该项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的全文和任何与项目相关报告全文。

五、请提供并解释由相关政府机构所保存的与该项目相关的所有记录（如：会计记录、具体公司文件、数据库、预算授权、企业与政府签订的合同等）。请说明为获得该项目下资助，企业（包括农户）需要向政府机构提交哪些材料。

六、请说明该项目的性质或形式，如研发赠款或贷款担保等，以及为此项目安排的预算总额或年度总额。

七、请详细说明该项目的申请程序（包括任何政府机构收取的申请费用），并提供一份空白申请表。请对在接受申请表后所进行的分析及决定是否批准申请的程序进行描述。

八、请就该项目所授予利益的申请资格和实际使用情况，回答下列问题。

1. 出口实绩是否是取得申请资格或实际使用该项目的唯一条件或多种条件之一？请描述并解释。

2. 使用国产货物而非进口货物是否是取得申请资格的唯一条件或多种条件之一？请描述并解释。

3. 是否仅有特定地区的企业或产业才有资格获得该补贴？请描述并解释

4. 获得补贴的资格，是否在法律上或事实上限于特定企业、特定企业群体、特定产业或特定产业群体？请描述和解释，并列明有资格的企业或产业。

5. 请说明该项目适用的申请资格标准，获得申请资格是否经过筛选，是否存在任何限制？

6. 请说明授予利益规模的适用标准。请提供描述这些标准的法律、法规或其他官方文件。如果满足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官方文件中所规定的申请资格标准，那么申请方是否总能获得利益，还是仍需取决于该项目政府主管机关的最终批准？利益数额是完全取决于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官方文件中确定的标准，还是由项目的政府主管机关来决定？

7. 请分别按照产业/产品分布和成员国分布提供在批准授予利益的调查期当年和前 3 年每年从该项目中取得利益的农户的数量列表。请提供在批准授予利益的调查期当年和前 3 年每年每个区域每类产业/产品获得利益的总额。

8. 在批准授予财政资助或利益的调查期当年和前 3 年的每年中，分别有多少农户申请该项目下的利益？有多少农户获得了财政资助或利益，又有多少农户被拒绝？并请解释被拒绝的原因。

九、请说明贵政府通过何种方式对获得资助企业的项目实施或者补贴使用期刊进行后续管理、监督和评估，具体负责的政府机构名称和各机构的职责是什么。

十、请对该项目的预期变化和对淀粉马铃薯种植者产生的影响进行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据。请详细说明该变化开始的时间。

十一、请提供在调查期内，申请、已有权获得或已经实际获得该项目利益的所有农户的名单、申请利益额及实际获得的利益额。

附件二 分摊

本案立案公告中所确定的补贴调查期为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但是某些调查期之前的财政资助以及任何形式的收入或者价格支持仍可以使企业在调查期内受益。为了清楚地确定这些项目是否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所定义的具有专向性的补贴，并合理地将其利益分摊到调查期内，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将对此类一次性补贴的利益的调查确定一个合理期限。

在原审终裁中，调查机关已认定，应以 17 年作为马铃薯淀粉行业“一次性补贴”的调查和利益分摊期，各利害关系方未提出不同意见。

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认为，本案调查中仍可采用原审终裁所认定的分摊标准。因此，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将就调查期和调查期之前 16 年中可能给企业或农户带来利益的财政资助以及任何形式的收入或者价格支持展开调查。所以，请提供相应年份内企业或农户可能获得的补贴项目的信息。

如被调查方认为，上述年限不适宜作为本案一次性补贴利益的分摊期，可以在本问卷发出之后一个星期之内提出不同主张，并提供相应证据材料，但提出的适用于本次调查的分摊期应与上述年限相差二年以上。其中，如被调查方主张的年限少于 17 年，也应提供答卷所要求 17 年的相关信息；如被调查方主张的年限超过 17 年，应提供其主张年限内的相关信息。

在调查中，**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将补贴项目的利益区分为**重复性(recurring)**和**一次性(non-recurring)**两类。通常，**直接税的减免、间接税的免除和超额退税、低价提供货物或服务等项目**被认为提供了**重复性利益**；**投股、一次性赠款、债务免除、提供非公共基础设施服务等项目**被认为提供了一次性利益。

如果各利害关系方对上述分类存在质疑或对其他未列举补贴项目的利益是否应分摊有自己的具体主张，请详细回答下列问题。

1. 该项目是否提供持续性的资助，**利益的获得是否可以预见**？即项目参与企业或农户是否可以预见在同一项目下逐年获得资助，还是该项目仅是对参与企业或农户提供一次性资助？
2. 请详细描述项目申请和批准的过程？
3. 在**每次获得补贴利益时，是否都需要政府的明确授权或批准**，还是在最初获得授权或批准后，**就自动获得补贴利益**？
4. 项目的获得是否与**企业或农户的资本结构或资本性资产**相关？

附件三 赠款项目

请提供调查期和之前 16 年内本项目的如下信息：

一、 在批准赠款年度，长期固定利率债务的全欧盟平均成本是多少？

二、 请说明该平均成本的计算方法，包括计算公式和计算中所用变量的来源？

三、 请以表格的形式就政府给予农户或企业的赠款项目，分农户或企业提供下列信息：

1. 政府授权赠款的金额。
2. 政府批准赠款的日期。
3. 实际支付的赠款金额。
4. 提供赠款的具体日期。（请注明赠款为一次性支付或分多次支付以及每次支付的金额。）
5. 赠款的目的。

附件四 税收项目

如果该项目提供了农户或企业应纳税所得额的减少、应缴税款的减少、欠税的减少或缓征、亏损的结转、加速折旧、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或其他类型的税收优惠，请回答下列问题：

一、请解释说明税收优惠的具体形式是什么（如应纳税所得额的减少、应缴税款的减少、欠税的减少或缓征、亏损的结转、加速折旧、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或其他类型的税收优惠）？请对欧盟的该项税收优惠政策进行概述，并提供关于该税收优惠设立目的、优惠形式、受益对象等方面内容的全部法律、法规等官方文件。

二、使用本项目的农户或公司如何计算它们所主张的税收优惠？请详细说明，并使用空白纳税表格示范计算方式。

三、如果一个农户或公司在缴纳企业所得税时处于税务上定义的亏损状态，这个项目对该公司会产生何种影响。

四、如果通过本项目导致了农户或企业税务上的亏损状态，农户或公司可否结转这些亏损？对于亏损结转，税法是如何规定的？请提供税法的相关章节。

五、如果这个项目涉及到缓缴欠税，请提供下列信息：

1、请提供根据此项目延缓的时间长度。

2、如果税收延缓期是一年或更少，请提供调查期间欧盟的平均短期贷款利率。

3、如果税收延缓期大于一年，请提供相应时期和贷款期限的欧盟长期固定利率贷款的平均利率。

六、增值税项目中，如果一项交易不享受抵免返还或退税，请确认适用的增值税税率。

附件五 相关表格

表一：企业情况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详细地址	联系方式	总产量 (或采购量、 进口量)	国内销售量	占国内市场份额	国内销售平均价格	出口销售量	出口销售平均价格

表二：欧盟内各成员国情况

商品名称	各成员国产量	出口量	进口量	欧盟内表观消费量

--	--	--	--	--

表三：欧盟内各成员国进口情况

进口来源 国	数量	金额	进口价 格	出口商名称	进口商 名称	进、 出口 商是 否关 联

表四：欧盟内各成员国出口情况

出口目 的地	数量	金额	出口价格	出口商名 称	进 口 商 名称	进、 出口 商是 否关 联

表五：欧盟内消费情况

使用 行业	数量	金额	占国内消费 比重	产品来源	
				欧盟内数量	进口数量

表六：欧盟内各月价格变动情况

月份	市场销售价	进口价	出口价	政府设定的目标价

表七：企业股权变动情况

变动日期	变动机构名称	变动方式	交易价格	股票交易市场价格及依据	变动后持股比例

填表要求：

- 1、关于进出口价格请指明是贸易交易术语（以《200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为准）所表述的何种价格。
- 2、请指明所提供信息的来源及具体出处。
- 3、企业性质是指生产商、出口商、进口商、批发商、零售商等。

4、数量请以吨为单位，金额请以欧元为单位。

附件六 政府官员确认函

本人，
于
(姓名和头衔)，目前受聘
(政府部门)，在此确认：

(1) 我已经阅读了所附的书面文件；

(2) 在这份书面文件中所包含的信息，就我所知，是完整
准确和可靠的；

(3) 所提供的全部资料愿意接受中国调查主管部门的审计
和核查。

(确认官员签名)

年 月 日